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自願公告

(1) 來自發行新H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及

(2) 有關SJK GREATER CHINA LT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溢利保證完成情況

本公告乃由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最新發展情況。

(1) 來自發行新H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認購。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為49,2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242,764港元，而結餘約27,982,236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目的	描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港元)
拓展養老及保健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逐步在全國範圍內佈局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其他相關養老服務業務。上述服務包括進一步投資養老服務機構的托管改造、養老服務機構連鎖運營管理平台系統的搭建及養老管理機構升級所需資金</li></ul>	19,587,565

目的	描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港元)
提升腦電波檢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本公司、日托中心及相關夥伴現時營運及管理之養老院購買腦電波檢測設備，並提供開展養老機構腦電波檢測服務所需的營運資金</li> </ul>	8,394,671
<b>合計</b>		<b>27,982,236</b>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合計 (港元)
養老保健業務	3,917,513	7,835,026	7,835,026	19,587,565
腦電波檢測服務	839,467	3,357,868	4,197,336	8,394,671
<b>合計</b>	<b>4,756,980</b>	<b>11,192,894</b>	<b>12,032,362</b>	<b>27,982,236</b>

視乎市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而定，預期時間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檢討及變更。

## (2) 有關SJK GREATER CHINA LTD (「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完成情況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SJKGC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賣方Shu Ju Ku Inc. (「SJK」)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根據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SJKG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其年報(「年報」)。SJKGC並無刊發任何單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差額及未付保證現金股息

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30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7,998元)。因此，差額為5,085,000美元，即該協議訂明之溢利保證5,390,000美元與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305,000美元之差額。未向本公司支付保證現金股息為2,750,000美元，乃經計及本公司之股權比率51%後根據本公司應佔溢利保證釐定。於釐定差額及未付為保證現金股息之金額所用之計算方法及基準與通函所載之溢利保證及賠償機制一致。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事件發生順序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年報以來，本公司一直與SJK磋商，以嘗試解決有關事宜。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之事件發生順序，請參閱下表：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	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完成編製，表明SJKGC未能達致溢利保證。
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中旬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與SJK進行約三次會議及電話交談，要求SJK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到有關完成情況溢利保證之問詢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與SJK及SJKGC舉行一次會議並再次要求支付未支付有保證現金股息。SJK拒絕本公司之要求並聲稱基於以下依據拒絕：  (i) 根據該協議，SJKGC獲SJK許可使用定量腦電波之檢測及診斷技術及上傳所獲數據至美國的人工智能云。鑑於營商環境隨後變化及中國當局實行的監管措施可能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要求SJKGC開發腦電波系統及於中國成立人工智能雲，從而影響SJKGC原計劃發展業務的步伐；及

## 時間

## 事件

- (ii) SJKGC一直於中國專注於研發腦波檢測系統，由二零一七年腦波系統試用及於二零一八年於中國發展人工智能雲所發展證明，中國腦波檢測系統已相對穩定及上述發展情況已超出該協議原定範疇。

SJK建議一項將豁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責任之重整計劃，並按下列方式建議更改該協議所載條款：

- (i) SJK應繼續於中國研究及提升於中國的人工智能云；
- (ii) 本公司應根據該協議以象徵性代價回購發行予SJK的H股股份；及
- (iii) 於未來三至五年的股息分派分配應予以更改以令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百分比將超過其股權百分比的5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SJK指控的合理性及其提議的裨益及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提交對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間詢函的回復並披露（其中報告）本公司與SJK當時的討論情況（包括上述提議）。

於催促SJK償付有擔保的現金股息之餘，本公司繼續與其顧問就SJK的提議及下一步行動進行內部討論。

## 時間

## 事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

本公司自SJK接獲另一項初步提議，內容為修訂溢利擔保至較低金額並將SJ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擔保責任延遲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七月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最佳溢利，並計及於法律程序中遇到的障礙及對SJKGC營運、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後，本公司已權衡不同選擇，包括SJK所提出的提議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要求償還未支付有擔保的現金股息的合法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本公司決定拒絕SJK的提議並對SJK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就將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包括啟動該協議所訂明之仲裁程序）尋求法律建議並指示法律代理人編製催收函。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理人向SJK發出函件，要求SJK（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i)差額或(ii)未支付有擔保的現金股息，若未支付，本公司或會根據該協議向SJK提起仲裁程序。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本公司尚未收到SJK之任何書面回復及已向SJK發出仲裁通知書以啟動仲裁程序。

## 本公司之意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底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與SJK進行磋商解決問題。本公司認為已花費合理的時間考慮不同選擇及本公司如此行事屬適當，並非倉促決定提起法律訴訟，原因如下：

- (i) 於三月下旬刊發其年報後，本公司曾立即向SJK查詢違約原因並要求償還有擔保的現金股息；
- (ii) 香港法院鼓勵訂約方於提起法律訴訟（如仲裁或訴訟）之前通過調解解決爭議及倘任何一方無理由拒絕調解，則其可能面臨來自法院的不利成本後果；
- (iii) 考慮到本公司於SJKGC之股權以及上述在任何法律訴訟之前參與調解之不得已理由，在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如仲裁或訴訟）之前嘗試通過調解及／或磋商友好解決問題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及有益；
- (iv) 儘管尚未與SJK進行正式調解，本公司已秉持誠心解決問題的調解精神與SJK磋商，旨在避免對SJKGC及本公司本身帶來潛在風險及不利訴訟成本；
- (v) 通過磋商，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六月自SJK收到兩份重整提議，並已進行內部審閱並就提議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諮詢顧問；及
- (vi) 經本公司及其顧問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達成意見，即法律追索權可更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迅速作出決定聘請其法律代理人以啟動法律程序（包括發出催收函及仲裁通知）。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必要行動及花費必要時間考慮解決問題之各種資源。

根據該協議，因該協議產生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仲裁及最終通過仲裁解決。因此，本公司應針對SJK提起仲裁程序而非提起訴訟。

為收回擔保溢利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向SJK發出仲裁通知書以啟動仲裁程序。本公司應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蓋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